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75,919,313.02   | 31.02%           | 2,719,552,744.40 | 15.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804,437.19    | -72.19%          | -137,384,674.27  | -1726.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024,499.99   | 不适用              | -123,111,410.67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0,286,363.34    | -98.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28           | -72.19%          | -0.0036          | -1,690.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28           | -72.19%          | -0.0036          | -1,690.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6%            | 减少3.57个百分点       | -1.09%           | 减少3.93个百分点     |
| 总资产(元)                    | 5,304,113,303.84 | 6,118,546,702.83 | —                | -1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090,043,245.33 | 1,642,606,910.65 | —                | -33.6%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7,907,454.97 | 71,519,664.8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各类政府补助)          | 8,973,413.04  | 16,789,976.54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损益) | 1,147,259.49  | 4,410,467.56    | 主要为计提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76,214.69 | -174,042,034.2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4,090.72     | 7,461,284.72    | 处置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21,443.67  | 7,986,913.1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608,113.28  | 3,065,489.82    |                     |
| 合计                                                                 | 23,682,007.29 | -84,672,263.6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影响。
-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广视破产债权分配款影响。
- 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影响。
- 4、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影响。
- 5、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账款转为收入影响。
- 6、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
- 7、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增加影响。
- 8、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影响。
- 9、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10、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股权影响。
-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1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收回国安广视债权款冲减信用减值损失影响。
-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收到赔偿款影响。
- 1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影响。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增加影响。
- 1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9,56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限售流通股)(单位:股)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6.44%                | 1,428,488,345 |
| 安徽中安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6.79%                 | 30,914,127    |
| 南方                                                       | 境内自然人         | 0.53%                 | 20,000,000    |
| 中国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38%                 | 15,448,000    |
| 刘汉青                                                      | 境内自然人         | 0.38%                 | 14,946,106    |
| 刘汉明                                                      | 境内自然人         | 0.38%                 | 15,740,790    |
| 刘汉军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2,888,734    |
| 安明权                                                      | 境内自然人         | 0.21%                 | 8,132,360     |
| 胡晓波                                                      | 境内自然人         | 0.20%                 | 7,908,079     |
| 周上清                                                      | 境内自然人         | 0.19%                 | 7,562,70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限售流通股)(单位:股)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数量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428,488,345 | 人民币普通股                | 1,428,488,345 |
| 安徽中安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30,914,127    | 人民币普通股                | 30,914,127    |
| 南方                                                       | 2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0    |
| 中国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5,44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448,000    |
| 刘汉青                                                      | 14,946,106    | 人民币普通股                | 14,946,106    |
| 刘汉明                                                      | 15,740,79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740,790    |
| 刘汉军                                                      | 12,888,734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88,734    |
| 安明权                                                      | 8,132,360     | 人民币普通股                | 8,132,360     |
| 胡晓波                                                      | 7,908,079     | 人民币普通股                | 7,908,079     |
| 周上清                                                      | 7,562,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562,700     |
| 上述股东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和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否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融资融券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45,199,695.87   | 421,942,550.93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422,815.79    | 68,275,442.8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086,634,999.18 | 921,236,227.6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49,954,574.05    | 57,886,646.72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72,837,061.26    | 172,141,783.31   |
| 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应收利息     | 941,586.45       | 682,399.05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55,331,760.04   | 996,396,552.72   |
| 存货          |                  |                  |
| 其中:数据资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4,240,852.49    | 40,913,735.64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68,623,405.34 | 2,615,679,959.1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35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第三季度报告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13,165,526.45 | 2,340,535,369.1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取得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134,753.67   | 156,546,254.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42,300,280.12 | 2,505,281,264.4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34,011,380.96 | 919,182,712.0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87,263,023.42 | 1,264,075,129.4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7,990,908.16   | 183,087,852.5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2,865,764.70   | 125,591,869.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42,013,277.18 | 2,435,571,563.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6,986,933.4    | 73,789,798.9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197,108.13   | 128,095,266.53   |
|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                  | 19,729,173.23    | 16,738,947.99    |
| 处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99,598.04     | 129,134.7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6,809.56       | 687,051.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9,742,689.75   | 145,596,381.0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70,607.56     | 9,284,208.4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70,607.56     | 9,284,208.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672,082.19   | 137,166,172.6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23,596,306.46 | 773,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23,596,306.46 | 77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87,263,306.86 | 950,683,490.9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801,381.13    | 107,516,915.3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支付的现金、利润    | 12,889,000.00    | 21,526,361.7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267,033.69    | 44,885,899.7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0,360,753.68 | 1,102,436,215.0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6,764,447.22  | -329,436,215.0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6,248.72       | -8,253.4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2,825,768.07   | -118,599,616.0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1,863,663.29   | 284,964,771.1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4,566,296.48   | 166,365,155.03   |

法定代表人:王萌 公司负责人:杨小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柏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明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34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3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 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董事会同时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0.2亿元授信,期限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沐云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睿威基金99.82%的LP份额为该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实业”)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国安股份持有的子公司鸿联九五75%股权予以质押,具体以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准。中信国安实业参照市场水平收取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1%/年,具体以与中信国安实业签署合同为准。预计支付担保费总金额不超过1860万元。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杨小航、刘灯、吴建军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36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1、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公告编号:2025-45)。2026年10月,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统筹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重新申请0.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置换原有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沐云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睿威基金99.82%的LP份额为该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实业”)提供保证担保,以及提供国安股份持有的子公司鸿联九五75%股权予以质押。

2、中信银行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3、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杨小航、刘灯、吴建军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5,564,516.2264万元

主营业务:保险、保险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

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4.7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21.30%,其他社会股东持股13.95%。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中信银行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成立于1987年,于2006年12月31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88SH、00998HK。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截至2025年末,中信银行在国内153个大中城市设有1,484家营业网点,在境内外下设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和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家附属机构。2023-2025年总资产分别为9.05万亿元、9.53万亿元、10.13万亿元,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5.40万亿元、5.78万亿元、6.05万亿元。

财务数据: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124.75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706.18亿元;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907.98亿元。

关联关系:中信银行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中信银行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名称和类别:向关联法人(银行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 2、交易标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5条规定,本次交易标的为6.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对应的利息部分。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该笔授信额度利率将以市场贷款利率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授信额度:6.2亿元人民币
- 2、担保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沐云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睿威基金99.82%的LP份额为该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提供国安股份持有的子公司鸿联九五75%股权予以质押。

(六)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授信额度利率将以市场贷款利率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减轻债务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信银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约为6.68亿元。

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中信国安实业拟与公司签署《担保服务协议》,为公司在上述中信银行授信事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相关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中信国安实业参照市场水平收取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1%/年,具体以与中信国安实业签署合同为准。预计支付担保费总金额不超过1860万元。

2、中信国安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中信国安实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杨小航、刘灯、吴建军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

法定代表人:刘星

</